

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06.21 行政會報訂定  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  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  
112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

- 壹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令修正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貳、為銜續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，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
- 參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，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，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科教師代表 3 人、專任運動教練、學科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，共計 13 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肆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課程及教學規劃：內容包括課程計畫、個別化課程、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、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、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 - 二、訂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：內容包括訂定課業成績出賽基準及審議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。
  - 三、督導運動訓練：主要以專項運動教練及體育教師為主要訓練者，其餘為分層督導及相關配套措施等。
  - 四、審議學生學習輔導措施：內容包括補課規劃、課業輔導及學習扶助模式。
  - 五、審議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(科)班或轉學。
  - 六、辦理體育班校內自我評鑑。
  - 七、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伍、本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壹年（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。
- 陸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，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柒、本會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；贊成與反對同數時，取決於召集人。
- 捌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會下設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，小組組織另訂之。
- 玖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工作小組職掌表

| 職稱         |         | 負責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工作職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人        |       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副召集人       |        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襄助召集人督導體育班發展與運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行政組        | 執行秘書    | 體育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綜理體育班各項發展與運作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教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課程規劃及課業輔導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組員      | 教學組長<br>領域教師代表<br>體育班導師        | 1.研議整體課程規劃<br>2.研議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（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）<br>3.辦理課程發展、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應用、教學資源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事宜<br>4.辦理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訓練規劃及競賽督導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組員      | 體育組長<br>各隊教練<br>體育班導師<br>運動防護員 | 1.體育專業課程（包括運動防護、運動禁藥、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）實施及督導<br>2.專項運動訓練規劃、執行及檢核<br>3.對外參賽規劃、執行及檢核<br>4.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規劃、執行及檢核<br>5.體育專業課程所需場地、空間及設備檢修維護及更新 |
| 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體育班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生活輔導及進路規劃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組員      | 生輔組長<br>各隊教練<br>體育班導師<br>輔導教師  | 1.建立學生資料檔案，並追蹤輔導<br>2.安排學習生活，提供課業、生活及生涯輔導<br>3.日常生活常規教育規範及輔導<br>4.班級經營理念宣導<br>5.心理輔導及壓力調適<br>6.提供升學進路及職涯發展諮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組 | 委員兼工作組長 | 學務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負責招生規劃及評鑑檢核事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組員      | 註冊組長<br>體育組長<br>各隊教練<br>體育班導師  | 1.規劃招生簡章及相關試務作業<br>2.變更專長種類、轉班或轉介其他學校相關事務<br>3.辦理訪視評鑑相關事宜<br>4.其他相關學籍、體育班發展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